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江欣妍
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5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5529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2年（第十四屆）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2年11月1日財煥字第1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917-83289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所管學校）

副本：教育部(請協助刊登於圓夢助學網)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11/06 文  
交 11:29:48 章

註冊組

112/11/06



1120009086